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4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1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96 亿元。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收费总额 4.5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信永中和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审计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信永中和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为信永中和为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独立性、诚信状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2024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目标及审计范围、重点审计领域及采取的主要审计程序、2024年度审计计划执行情况、重要会计政策、重要会计估计、重大事项、2024年度财务报表、关键审计事项、内部控制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听取了信永中和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相关的情况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三）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